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大米淀粉糖浆和2千吨大米蛋白粉/肽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3日，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大米淀粉糖浆和2千吨大米蛋白粉/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700万元于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慧灯路2号建设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大米淀粉糖浆和2千吨大米蛋白粉/肽技改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年产4万吨大米淀粉糖浆和2千吨大米蛋白粉/肽。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淀粉糖浆车间、大米蛋白粉（肽）车间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供汽等）；储运工程（原料库、成品库、盐酸储罐、氢氧化钠储罐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5年3月25日，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大米淀粉糖浆和2千吨大米蛋白粉/肽技改项目获取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大米淀粉糖浆和2千吨大米蛋白粉/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评字【2025】1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31万元，占总投资的3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大米淀粉糖浆和2千吨大米蛋白粉/肽技改项目。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9817841188822001U）。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淀粉糖浆生产过程中拆包粉尘、除杂粉尘；大米蛋白肽生产线蛋白粉烘干、蛋白粉闪蒸干燥产生的粉尘，大米蛋白肽生产线蛋白肽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粉碎、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新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沼气燃烧废气等。

蛋白粉烘干粉尘、蛋白粉闪蒸干燥粉尘分别排放，蛋白粉闪蒸干燥粉尘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02 排放；蛋白粉/肽喷雾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蛋白粉生产线排气筒 DA009、DA010 排放；拆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11 排气筒排放；除杂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新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过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新建沼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8 排放；粉碎、粉碎筛分粉尘使用现有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植脂末生产废水、淀粉糖浆生产线废水（洗米废水、离子交换废水）、树脂再生废水、蛋白粉清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初

期雨水一起排入新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丰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后，与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入丰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最终尾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生产线的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用减振措施，将设备基础设置于衬垫(如砂垫)或减振器(如橡胶减振器、金属减振器)上。对废气处理系统等风机安装合适的消声设备，以降低气流噪声对外辐射，并设置减振基础，减少机器振动产生的噪声。对水泵、污泥泵等动力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在水泵的吸水管及出水管上安装软管、波纹管等挠性接头，管道支架作弹性支承连接，进出水管与墙体连接处垫软木或橡胶板，可以防止水泵运转时沿管道传振。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和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四）固体废物

项目筛分杂质、脱色废活性炭、过滤滤渣、除尘灰、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树脂、废脱硫剂属于一般固废。筛分杂质、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废树脂、废脱硫剂、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由活性炭再生厂家回收再生，过滤滤渣收集后出售给饲料生产厂家作为饲料生产原料。

废机油、废机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空瓶、除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沼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限值标准。

（二）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满足丰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三）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 1、完善无组织恶臭收集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雨污分流系统；规范各类环保标识牌。
- 2、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张雷
陈景华
2025年12月13日
李... 张...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大米淀粉糖浆和2千吨大米蛋白粉/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5年12月1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李自德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36220219771012303X	15070579531
张强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362202198609093029	18379087611
李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主任	362202199812114619	15970516075
陈云忠	江西赣东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师	362202199705083327	15970517972
吴少华	南昌航空大学	教授	330106196506150477	13879124939
李林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64xx0572	18170836058